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大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刚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285,435.67	89,549,871.97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64,299.41	-36,404,211.2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15,177.53	-37,458,073.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49,731.80	-16,747,907.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4.41%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5,507,955.14	1,666,565,956.41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1,962,283.76	909,026,583.17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99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386.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35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3.41	
合计	750,878.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0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1%	252,085,786	0	-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3%	77,037,508	0	-	-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0.58%	3,470,324	0	-	-
李彧	境内自然人	0.58%	3,452,867	0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7%	3,366,584	0	-	-
黄明明	境内自然人	0.49%	2,890,300	0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46%	2,730,375	0	-	-
何和平	境内自然人	0.46%	2,721,585	0	-	-
刘羿雯	境内自然人	0.39%	2,348,000	0	-	-
赵桂女	境内自然人	0.34%	2,042,4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2,085,786	人民币普通股	252,085,786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7,037,508	人民币普通股	77,037,508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70,324	人民币普通股	3,470,324
李彧	3,452,867	人民币普通股	3,452,86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366,584	人民币普通股	3,366,584
黄明明	2,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0,3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730,375	人民币普通股	2,730,375
何和平	2,721,585	人民币普通股	2,721,585
刘羿雯	2,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000
赵桂女	2,0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李彧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452,867股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0,848,577.83	370,542,178.13	-43.10	主要为销售回款的减少
预付款项	55,364,850.80	41,953,431.74	31.97	年初采购材料预付材料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538,795.82	12,108,070.49	69.63	备用金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0	1,000,000.00	719.87	子公司理财产品赎回
在建工程	6,156,288.37	3,700,561.50	66.36	主要是姜谭7#厂房建设采购支出
应付职工薪酬	38,149,499.09	61,336,873.45	-37.80	实际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446,005.52	7,933,957.17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及预交所得税额减少

2.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253.47	157,001.27	84.00	主要为子公司附加税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24,659.74	-7,642,644.58	-	主要是其他应收账款的增加
投资收益	270,427.24	19,890.41	1,259.59	处置江西扬声器公司收益
营业外支出	50,228.53	2,100.00	2,291.83	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
所得税费用	3,941,333.54	2,777,988.22	41.88	主要为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49,731.80	-16,747,907.00	-	主要因为销售回款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715.10	9,271,799.00	-	主要因为收回投资现金流的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4,166.67	-32,704,390.00	-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继公司参标的卫星导航定位用户设备研制项目中标后,近期,该产品顺利通过设计定型鉴定,该产品是烽火电子首款全功能北斗导航鉴定产品,此次顺利完成产品的设计定型,为我公司在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和抗干扰技术的扩展应用,以及在国家北斗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电子集团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9年04月11日	无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电子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电子集团承诺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订立交易条款,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4月11日	无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分公开发行完成后,在烽火集团、电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9年04月11日	无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在对烽火集团在本次重组所作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电子集团将督促烽火集团依法严格履行国有股东的职责,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果烽火集团不能履行承诺,且其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电子集团愿意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04月11日	无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社会投资者	公司行业、产品、经营等情况
20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社会投资者	公司经营等情况(网上回复)

董事长:唐大楷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新湖债2014年回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2

回售简称:新湖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2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09,以下简称:"08新湖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 08新湖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新湖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8新湖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 08新湖债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 本次回售等同于08新湖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2014年7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新湖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新湖债的收盘价格为101.5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新湖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一定的损失。请08新湖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 本公告仅对08新湖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8新湖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新湖中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新湖债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2014年7月2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新湖中宝/本公司/公司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08新湖债	指	本公司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09
回售	指	08新湖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新湖债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08新湖债的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2014年7月2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8新湖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5月5日
付息日	指	08新湖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2009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7月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新湖中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新湖债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2014年7月2日)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新湖债

3、债券代码:1220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9%,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7月2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回售条款:08新湖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新湖债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5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 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08新湖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8新湖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 对08新湖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4年7月2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4月24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4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4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4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5月5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5月7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4年7月2日(2014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4年7月2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08新湖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2014年7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新湖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新湖债的收盘价格为101.5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新湖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一定的损失。请08新湖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 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 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新湖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8新湖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8新湖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新湖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年7月2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虞迪锋 高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电 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4-01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按《年报准则》第40条的规定,对《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的信用交易担保账户进行了修改。

现将公司前10大股东名册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将:(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87	369,669,184	0	0	质押 243,670,00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77	13,124,793	0	0	无 0
潘国良	其他	0.83	6,149,055	6,149,055	0	无 0
周卫东	其他	0.27	2,125,081	2,125,081	0	无 0
龚海香	其他	0.24	1,750,000	-1,004,790	0	无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1	1,592,101	1,592,101	0	无 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20	1,496,000	1,496,000	0	无 0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493,725	0	0	无 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0	1,450,900	1,450,9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092,740	1,092,740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69,184	人民币普通股 369,669,18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3,124,793	人民币普通股 13,124,793
潘国良	6,1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6,149,055
周卫东	2,125,081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81
龚海香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92,101	人民币普通股 1,592,10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00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1,493,725	人民币普通股 1,493,7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2,74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时也是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更正为:(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87	369,669,184	0	0	质押 243,670,00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77	13,124,793	0	0	无 0
潘国良	其他	0.83	6,149,055	6,149,055	0	无 0
周卫东	其他	0.27	2,125,081	2,125,081	0	无 0
龚海香	其他	0.24	1,750,000	-1,004,790	0	无 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20	1,496,000	1,496,000	0	无 0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493,725	0	0	无 0
谯建华	其他	0.19	1,443,300	1,443,3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092,740	1,092,740	0	无 0
丁裕中	其他	0.14	1,067,000	1,067,000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69,184	人民币普通股 369,669,18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3,124,793	人民币普通股 13,124,793
潘国良	6,1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6,149,055
周卫东	2,125,081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81
龚海香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00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1,493,725	人民币普通股 1,493,725
谯建华	1,4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2,74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740
丁裕中	1,0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时也是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4——01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14:00时在湖北省武汉市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07,55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77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集、通知和表决方式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东风汽车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10)。

本次会议由董事雷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07,557,888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7,385,688	99.986	172,200	0.014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07,557,888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7,557,888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07,557,888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7,557,888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申请12.5亿元汽车回购额度的议案	1,207,557,888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5,557,,888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07,557,888	100	0	0	0	0	是

其中,第八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大会表决时,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了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商律师事务所陈巍律师、李明诗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925,399,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849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25,399,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25,399,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60,748,599.5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925,399,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399,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6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925,399,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深能香港股权整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399,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399,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明明、董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2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规范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药白云山")的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对于其于2013年6月在本公司之前身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关于完成商标过户手续的承诺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13年6月28日,就重大资产重组中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388项商标,广药集团出具了《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未过户资产的承诺函》,承诺:"(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广州药业的手续;(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广州药业前,本公司确保广州药业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广州药业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广州药业以及广州药业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全额现金补偿广州药业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原承诺涉及的388项商标:(1)境内331项商标中,包括54项主要商标在内的325项商标已全部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其余6项境内商标为联合性和防御性商标,由于注册程序等问题已无法办理过户手续;(2)境外57项境外商标全部为联合性和防御性商标,其中1项商标被重复统计,其余的56项商标,广药集团已于2013年11月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该等商标评估作价为人民币71,899.80元,占全部388项商标评估作价的0.14%;(3)对于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境内6项商标及境外1项商标,根据重组承诺,广药集团已依据评估作价值向广药白云山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9,385.03元。

三、广药集团补充承诺的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广药集团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过户商标的承诺函》,对原承诺中"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广州药业的手续"的内容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该等商标全部过户至广药白云山的手续,在完成过户之前,本公司确保广药白云山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2、若截至上述承诺期限该等商标仍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本公司将根据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商标的评估作价(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为准),以现金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补偿广药白云山。"

四、备查文件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过户商标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2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注销汤蕾蕾、陈丹、卢小亭、汪慧、姚励芳等5人已获授未行权的214880份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19284203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9人;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548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6人。

2014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1488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2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投资事宜,于2014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代码:002081)自2014年4月4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2金螳01(代码:112118)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